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防止损害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包括全部损失防止费用，诸如补充防灾防损用具及更换受损用具的费用，**但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以防止发生在保险财产所在地及邻近区域的安全隐患或立即威胁到这些财产的危险的必需且合理的费用为限，但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